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47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趙璧成律師

被告 邱奕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壹萬貳仟壹佰參拾柒元，及其中新台幣伍拾玖萬伍仟零貳拾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捌仟參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5月19日向原告之前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又於108年5月22日向花旗銀行申請「滿福貸」借款，額度為新台幣(下同)896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22日起至113年5月22日止，共5年，約定利率前3個月按年息1.68%計算，自第4個月起按年息3.99%計算，分48期清償，且限制提前清償；嗣被告於111年3月7日申請提升借款額度至902633元，實際動用901802元，約定利率按固定年息7.99%計算，亦分48期清償，且限制提前清償12個月，其餘條件不變。詎

01 被告因繳款困難，於113年6月26日與原告協商還款方案，總  
02 額為683880元，約定利率按年息5%計算，分60期，於每月23  
03 日前分期給付，每期還款11398元，迄至協議總金額清償完  
04 畢為止。嗣被告逾期未為繳款，依兩造間個別協商分期還款  
05 協議書第2條約定，如借款任1期未依約清償時，則喪失期限  
06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故迄至114年2月20日止，被告尚積欠  
07 612137元，其中本金595020元、已到期利息17117元，及如  
08 主文所示之遲延利息未清償。原告屢經催討，均無結果，爰  
09 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兩造借款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法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15 約定條款、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滿福貸信用額度  
16 動用/調整申請書、個別協商分期還款協議書及債權計算  
17 明細等各在卷可憑，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被  
20 告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3 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借用人應於  
24 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5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7 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8 是被告於上揭時間向原告之前手花旗銀行借款後，因未依  
29 約按期繳納借款本息，亦未依個別協商分期還款協議書約  
30 定按期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31 期，迄今仍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612137元，其中本金595

01           020元及如主文所示之遲延利息尚未清償，被告即負有返  
02           還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之義務甚明。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21  
04           37元，其中本金59502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7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4                                    書記官    張哲豪